**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采购单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2020-JF379（系统生成）**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478067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780674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478067427)

[**一、总则** 12](#_Toc478067428)

[**二、投标人** 12](#_Toc478067429)

[**三、招标** 13](#_Toc478067430)

[**四、投标** 14](#_Toc478067431)

[**五、开标** 20](#_Toc478067432)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47806743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1](#_Toc47806743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478067435)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5](#_Toc478067436)

[**十、其他事项** 25](#_Toc478067437)

[**第四章 评标** 26](#_Toc47806743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_Toc4780674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0](#_Toc4780674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4780674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2020-JF379（系统生成）。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用记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无。□有。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6.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报名

8.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8.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1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2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故障电子投标无法进行，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以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2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上古街10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法： 【上午9：00至11：30，下午3：00至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505室

联系人：郭小姐 王先生

联系方法：0592-5990718/5990717【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13、其他相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505—506室

邮编：361004

联系人：郭小姐 王先生

联系方式：0592-5990717/5990718

电子信箱： fjjfzb@163.com

财务联系人：罗小姐0592-5560066

-----------------------------------------------------------------------

“文件费、服务费等费用”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 号：：4038-6001-0400-3334-4

财务联系人：罗小姐0592-55600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
|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价人民币：万元）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
| 1 | 1-1 | 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 3套 | 387万元 | 0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有。 |
| 2 | 9.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使用PDF格式）1 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有。 |
| 4 | 9.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不允许。□允许。 |
| 5 | 9.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9.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但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若有要求提供电子文本的，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得合并密封。未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有。 |
| 7 | 11.1 | 本项目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
| 8 | 14.1-（2） | **质疑函原件可采用下列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现场方式或快递方式。 |
| 9 | 14.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首次下载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1条规定，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2条第（1）款规定处理。** |
| 10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1 | 17.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8 | **其他事项：**□无。有，（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关于修正事项的规定及具体内容（若有）、招标文件关于增列事项的规定及具体内容（若有）等。**※**前述其他事项中若有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如出现系统故障等客观因素，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将转为纸质评标。电子招投标规定具体如下：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材料或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材料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原件须附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上述证件无效。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进行编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中个人签章可打字录入，并以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 但“单位负责人委托书”原件须附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上述授权无效。  （4）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电子投标须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完成电子投标操作（含电子平台报名、缴纳保证金、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盖章）。 |

表3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一、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其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④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4**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适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开标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投标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5**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相关的中小企业认定单位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书。  或（2）投标人的财务报表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表明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 |
| **6**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2.6“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招标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6）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表2）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进行相应顺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3项目暂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潜在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投标**

8、投标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8.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否则**投标无效**。

8.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投标文件

9.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

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0、投标保证金

11、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12、联合体协议（若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9.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9.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报价部分与技术商务部分必须分册装订，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9.6投标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9.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9.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应投标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

（4）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8.4、8.5、8.6、8.7条规定之一的；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⑨**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9.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开标**

10、开标

10.1开标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应为投标人代表。

10.4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0.5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或唱标人认为需要宣读的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

（3）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报价及开标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1、中标

11.1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中标候选人。

11.2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1.3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12.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7.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标专家4人。

2.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标**

3、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3.1两阶段评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从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再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同时，评出相应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从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同时，评出相应投标人的报价部分的得分及加分（若有），再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程序

4.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2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①具体审查：“投标函”、“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检查情形”等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a1投标函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内)；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a11投标保证金；

说明：上述一般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格式的实质性条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b.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无。有，（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C.联合体投标审核：

合同包1：□不允许 □允许。（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合同包2：□不允许 □允许。（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a.一般情形

a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a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a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有。

（2）符合性检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②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③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8.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a.一般情形

a1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a2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a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a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a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a6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有。

|  |  |
| --- | --- |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条款 | |
| 序号 | 条款号或编列内容 |
| 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2报名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
| 2 | 8.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9.1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4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但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若有要求提供电子文本的，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得合并密封。未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
| 6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
| 7 | **四、投标**  8、投标  8.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否则**投标无效**。  8.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8 | 9、投标文件  9.5投标文件的格式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报价部分与技术商务部分必须分册装订，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9 | 9.6投标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0 | 9.8投标有效期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 11 | 9.9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9.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3 | 9.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4 | **二、评标**  4.3澄清有关问题  （3）关于价格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投标人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5 |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④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投标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
| 16 | 4.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
| 17 | **采用综合评分法**：  **※**若该部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进行评分，则该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
| 18 | **三、其他规定**  6、其他规定  6.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 19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若招标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投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开标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否则投标无效。 |
| 21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意：  1、投标人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
| 22 | （技术商务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
| 23 | **8、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3、若告知函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 24 |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
| 25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注意：  1、“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响应”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除本表第2条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人若未按此格式填写，投标无效。 |
| 26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1、“商务条件”、“投标响应”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除本表第2条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人若未按此格式填写，投标无效。 |
| 27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0 | 出现以上第4点串通投标行为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31 |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认定书》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价格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投标人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③不利认定的量化标准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细微偏差累计达到6项或以上的，则该投标人在计算投标人家数时可予计入，但其不参加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将采取扣分处理， 0.5分/个细微偏差。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4.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投标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4.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以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参加评标。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因素得分高低、服务因素得分高低、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款第①条规定确定有效投标人后，若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按照本章第4.10条规定处理。家数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继续。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5.2条规定。

4.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评标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8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9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逐一核对，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属于资格要求条款和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或不响应。

（2）属于其他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4.3条第（5）款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

（1）属于资格要求条款和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或不响应。

（2）属于得（扣）分条款和其他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4.3条第（5）款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4.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5、评标方法和标准

5.1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2评标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b.1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10％（含10％）以下的，对其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

b.2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10％至30％（含30％）的，对其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b.3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30％至50％（含50％）的，对其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价格扣除；

b.4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50％以上的，对其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b.5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清单扫描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有。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无。□有。

**采用综合评分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无。□有。

（3）每个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因素得分、F2指技术因素得分、F3指商务因素得分，F1＋F2＋F3的满分合计为100分，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①F1为价格因素得分，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F2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55分。**

※若该部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进行评分，则该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技术评分(F2)：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45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中2、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非★号条款，共45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条款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3 | 交付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缩短5天加1分，本项满分3分。 |
| 1-3 | 4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的彩页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能完全佐证其技术参数的得4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的彩页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只能部分佐证其技术参数的得2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的彩页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彩页等证明文件或彩页资料等证明文件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或彩页等证明文件不能佐证其技术参数的，该项得1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配件、备品备件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承诺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存在偏离的不得分。 |

备注：1、对评委技术评分结果统计时，将汇总各位评委的总分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最终得分。

**③F3为商务因素得分，满分为15分。**

商务评分(F3)：按10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3 | 售后维保人员配备情况：维保人员最多的得3分，次多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2-2 | 3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采购人地点时间最短，得3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到达采购人地点时间次短，得2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采购人地点时间排名第三，得1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采购人地点时间排名第四及以后，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0分 |
| 2-3 | 3 |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为依据，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2-4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 2-5 | 3 | 投标设备自2016年以来获得过使用单位好评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备注：1、对评委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汇总各位评委的总分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最终得分。

2、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3、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商务评分细则另有要求外，针对投标人的评审，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该项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④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a.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含20％）以下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4％的加分；

b.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20％（含20％）至50％（含50％）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6％的加分；

c.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50％以上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8％的加分；

d.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清单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5.3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数量：1个）：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三、其他规定**

6、其他规定

6.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4其他：无。□有。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的资格。**

1. **采购要求**

（一）主要功能与用途:通过x射线系统和数字平板探测器成像捕获系统，能方便地对全身包括胸部、四肢、头颅和腹部等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二）投标产品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颁发的整机医疗设备注册证(CFDA) ;系统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保障设备稳定性、先进性，平板探测器、X射线高压发生器、图像处理软件、机架系统需要是DR主机原厂生产或制造商同品牌部件。

（三）数量:三套

（四）主要技术参数

A.数字平板探测器：43厘米×43厘米探测器，数量1块；35厘米×43厘米探测器，数量1块

**★1 、碘化铯非晶硅技术平板探测器，与主机制造商同品牌**

2、大平板探测器尺寸规格为≥43厘米× 43厘米，标准平板探测器尺寸规格为≥35厘米× 43厘米

3、最大空间分辨率≥3.6线对/毫米

★4、 探测器像素尺寸≤139微米

★5 、DQE(100%MTF)量子捕获效率 ≥70%

6、大平板探测器外形尺寸规格≤46厘米x 46厘米x1.5厘米；

标准平板探测器尺寸规格≤39厘米x 46厘米x1.5厘米

7、探测器重量≤3.8公斤

8、A/D数模转换≥16比特

9、应用模式

9.1 、具备固定检查床及胸片架外的无线便携式工作模式

9.2 还可以配置在胸片架或固定检查床满足固定应用模式

10、探测器供电模式

10.1电池供电模式

10.1.1在电池供电无线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340次（4-6小时内）

10.1.2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

10.1.3 探测器电池可通过离线充电器充电

10.2可通过固定检查床内及胸片架内线控接口供电模式

**★11、两块探测器均可应用于胸片架、固定检查床及自由拍片，可按客户需求任意互换使用**

12、内置式第二块高性能电池可存储平板校准文件等

13、具备更换标准电池无需重新启动功能

B、X射线高压发生器

**★1、设备配置的X射线高压发生器是DR主机原厂设计生产并与主机同一品牌(提供注册检测报告中发生器铭牌或注册检测报告中关键部件列表证明)。**

2、高压产生方式:最高开关频率≥240kHz

3、最大电功率≥65千瓦

4、管电压范围40-150千伏

5、具备自动曝光量控制功能

6、最短曝光时间≤1毫秒

7、最长曝光时间≥6秒

8、摄影最小管电流≤10毫安;摄影最大管电流≥800毫安，

9、摄影最小电流时间积≤0.1毫安秒:摄影最大电流时间积≥800毫安秒，

10、具备X射线发生器专利技术:阴极灯丝特征发射特性曲线的校准方法;阳极转速检测等

C、X射线球管及束光器

1、双焦点，焦点规格: 小焦点≤0.6毫米，大焦点≤1.2毫米

2、小焦点功率≥27千瓦，大焦点功率≥75千瓦

3、阳极热容量≥300kHu

4、高速旋转阳极，阳极转速≥8000转/分钟

5、束光器具备手动调节投照视野方式以及根据预设电动控制投照视野

6、東光器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

D、悬吊式X射线球管机架

1、五自由度运动悬吊式X射线球管支架

2、水平面X轴电动及手动驱动

3、水平面Y轴电动及手动驱动

4、X线管球垂直电动及手动升降

5、具备悬吊球管垂直跟踪功能

6、X线球管围绕垂直轴旋转，角度范围≥+/-180度

7、X线球管围绕水平轴电动旋转，角度范围≥+/-120度

8、自动定位功能:悬吊X线球管可在胸片架及摄影平床之间进行全电

动位置切换，还具 备胸片架不同SID进行全电动位置切换。

9、悬吊球管端配置彩色触摸操作显示屏，可显示SID、球管旋转角

度;显示并调整毫安、曝光时间、千伏;摄影位置切换:自动跟

踪、自动定位操作等功能。

E、胸片架装置

1、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45厘米

2、内置式探测器线控接口可实现探测器固定模式应用

3、电离室自动曝光

4、可更换滤线栅装置，滤线栅密度≥40线/厘米，栅格比≥10:1，摄影焦距满足100厘米-180厘米

5、探测器托架兼容43厘米X43厘米规格探测器与35厘米X43厘米规格探测器

F、固定检查床装置

1、床面四方向浮动固定安装检查床

2、床面水平横向移动≥+15厘米

3、床面水平纵向移动≥+38厘米

4、内置式探测器线控接口可实现探测器固定模式应用

5、脚踏式控制床面运动

6、可更换滤线栅装置，滤线栅密度≥40线/厘米，栅格比≥10:1

7、床面最大承重≥290KG

8、电离室自动曝光控制

9、探测器托架兼容43厘米x43用米规格探测器与35厘米x43厘米规格探测器

G、系统控制及图像处理系统

1、系统控制(包含发生器)与信息、图像控制-体化设计,无需额外负

担工作站处理图像

2、具备触摸屏操作、键盘操作、 鼠标操作模式

3、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图像存贮容量不小于5000幅(非压缩)

4、CPU主频≥2.9G

5、主机内存≥8GB

6、DVD光驱装置

7、监视器(LCD)尺寸≥22英寸

8、接口支持:通过以太网输出DICOM-3.0格式图像,有传输、打印、

存储、、工作列表等功能

9、条形码病人信息输入

10、图像处理功能

10.1图像放大功能

10.2病人资料显示

10.3边缘增强

10.4亮度调节

10.5对比度调节

10.6图像反转

10.7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提高图像显示动态范围，能够保证图像中高、低密度区域影响细节对比度清晰显示

10.8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10.9注释、测量功能

10.10图像打印排版功能

11、具有中英文界面选择，图形化摄影体位选择，体型选择等功能

12、每套设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1）X线高压发生器 数量: 1

2）X线球管装置 数量:1

3）束光器 数量: 1

4）影像工作站 数量: 1

5)影像增强清晰软件功能 数量:1

6)控制台监视器 数量: 1

7)悬吊式球管支架系统 数量: 1

8)胸片架系统 数量: 1

9)固定检查床系统 数量:1

10)无线平板探测器17\*17 英寸 数量: 1

11)无线平板探测器14\*17 英寸 数量: 1

12)外置探测器电池充电器 数量: 1

13)医用显示器 数量：1台

14）工作站 数量：1套

**二、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本次报价的设备质保期至少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

3、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维护，采购单位只需付零配件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价提供），配件供应不少于10年。

4、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小时内到达，72小时内修复；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5、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6、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总报价的百分之几）。

7、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三、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提供所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资料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提供所投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投标人应按照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规定：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报价的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四、验收标准**

1、按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中标产品中涉及进口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进关三证文件。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必须用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2、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38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及耗品供应的单价。

4、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采购人名单表（含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数量等详细信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的彩页的复印件。

**★5、针对“采购要求”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DATA SHEET或产品样本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55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各相应的基层医疗机构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同时卖方分别向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合同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待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凭卖方开具的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买方签署的《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向卖方退还银行开具的保函，同时卖方向各相应的基层医疗机构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打入合同总价的5%款项，作为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2、待整机验收合格满一年，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各对应基层医疗机构）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应扣除违约金）。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策划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5.6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 1 | 1-1 |  |  |  |
| 1-\*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整。 | | | |
|  | 交货期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此格式填写，若招标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投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开标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否则**投标无效**。

3、“大写金额”指投标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2、“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规格”指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指其产地；“采购标的”为服务的，“规格”指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内容或标准，“来源地”指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3、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或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价格扣除或加分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价格扣除或加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标的提供单位 | 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 ；  c.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

注意：

1、上表中“标的提供单位”，货物类指提供标的的制造商；服务类、工程类指提供服务、工作的供应商；

2、上表中“类型”指“标的提供单位”的划型，即“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3、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开标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投标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之外的其他加分或价格扣除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价格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

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0、投标保证金

11、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12、联合体协议（若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1、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材料（若有）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

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0、投标保证金

11、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12、联合体协议（若有）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4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5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2.8我方承诺所提供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固话、手机、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上述“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具体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致：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财务状况报告**

致：

（ ）现附上经审计的（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我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3、若告知函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同时附上我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证明，下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1、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

2、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11、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条件要求”进行填写可。

**12、联合体协议**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本格式只针对允许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帐方式向贵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中标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政府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中标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1、标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1.1、标的说明一览表（若招标文件有多个合同包、品目的，须按照所投合同包的品目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品目号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配置/组成清单说明（若有） |  | | | | |

1.2、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类型需求自拟格式）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响应”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1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的，本表中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1.2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1.3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4“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应先在本表中填写说明，再另页应答。

3、除本表第2条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人若未按此格式填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商务条件”、“投标响应”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件”内容与投标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

1.2对招标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应先在本表中填写说明，再另页应答。

3、除本表第2条规定的情形外，投标人若未按此格式填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可在此项下提交。